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兒童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以學科結合體驗學習，推動學生活潑多元、均衡發展之學習。
- (二) 透過結合學習金三角（教學區、生活區、營地），以多元活動強化學生重要的價值觀，培養關鍵能力與態度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

三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各年級能力指標以學年度為單位，分上下兩學期，不定期認證。
- (二) 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為總評日，以便統計及頒獎。
- (三) 「閱讀晉級紀錄」及「閱讀紀錄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優良事蹟」、「榮譽兌換紀錄」等全期實施，不定期登錄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新生入學發下兒童學習護照，每人一本，應妥善保管，使用至小學畢業。遺失補發者，酌收工本費人民幣 5 元，轉入生免收。
- (二) 學生完成學習護照指定項目時，邀請相關教師認證簽章，註明完成日期。
- (三) 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，開始統計完成指定項目之學生名單，頒發學習護照階段目標之成就獎狀。
- (四) 「閱讀晉級紀錄」及「閱讀紀錄」以完成的閱讀心得紀錄送至圖書館進行「小學士」、「小碩士」、「小博士」、「銀博士」、「金博士」、「鑽博士」之級別認證。
- (五) 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優良事蹟」由訓育組或導師依事實記錄簽證。
- (六) 「榮譽兌換紀錄」依各班級榮譽制度實施，累積 50 個榮譽獎章，於兒童學習護照之「榮譽兌換記錄」欄位蓋章，並經訓育組簽認後選擇禮物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